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2023年财务内控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ZB-SCDX-MS-2023023），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项目概况：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2023年财务内控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预估含税金额约63.6万元。
- 1.2采购内容：眉山电信内控咨询、会计服务支撑、经营及财务风险检查等服务。服务地点：四川省眉山市。
- 1.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1.2.2项目地点：四川省眉山市。
- 1.3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共2个份额，确定2名中选人。

份额	比例	中选人数量	服务地点
份额1	60%	1	眉山
份额2	40%	1	眉山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 1.4**★**本项目设置折扣报价最高限价，详见《参选一览表》，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 2. 参选人资格及要求

### **★2.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主体资格：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2.1.2业绩要求：参选人须具备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财务咨询服务）的相关业绩，且有效合同业绩累计含税金额不低于30万元。

2.1.3财务状况：参选人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出现连续亏损或资不抵债等情况（参选人成立时间在2020年以后的，按照其成立之日起计）。

2.1.4企业资质：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2.2.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2.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2.5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 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2.2.6在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2.2.7在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2.2.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2.2.9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2.2.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11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2.2.12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2.2.13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2.2.14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2.2.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2.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2.2.17参选人存在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两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24个月）因拖欠企业员工薪资（含劳务工、农民工）被行政处罚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不良记录；

2.2.18被纳入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且该企业或其涉及惩戒的产品和服务在采购项目参选（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的。

### **★2.3参选人控股和管理关系限制要求如下：★**

2.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3.2参选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同等职务）在参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单位中有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同等职务），该两家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参选或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 ★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 4. 比选文件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6日09:00至2023年4月28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我要投标-去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参选人注册”。

4.3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参选人在文件售卖期间，登录“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该采购项目并点击“线上支付”完成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标书费缴纳并获取比选文件。除此之外，我公司不接受其他支付方式，也不再发布其他购买标书的支付信息。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9时30分。

5.2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6.2 检测相关费用：/。

### 7. 参选人注册

7.1【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已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可通过原账号密码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我要投标-去投标”模块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未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请直接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帮助与支持-CA办理”。】

7.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bfdzyzzy.gyl@chinaccs.cn】。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三苏大道27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8990330155

电子邮件：/

比选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201室

邮编：610000

联系人：蔡红艳、李奇瑛、明惠杨、张芮嘉、籍静

电话：18030637383、19983422053

电子邮件：[caihongyan.hx@chinaccs.cn](mailto:caihongyan.hx@chinaccs.cn)

异议接收邮箱：[caihongyan.hx@chinaccs.cn](mailto:caihongyan.hx@chinaccs.cn)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

块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